|  |
|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非招标采购标准文件 **XB-FW-1** |

服务类询比采购标准文件（试行）

（2021年版）

**拟转让校车公司股权所涉资产评估中介服务机构选聘项目询比**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 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适用于公开询比）](#_Toc2405_WPSOffice_Level1) [1](#_Toc240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3339_WPSOffice_Level1)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29272_WPSOffice_Level1) [1](#_Toc29272_WPSOffice_Level1)0

[第四章 合同内容](#_Toc13270_WPSOffice_Level1)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_Toc17834_WPSOffice_Level1)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7766_WPSOffice_Level1) 26

# 采购公告（适用于公开询比）

##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拟转让校车公司股权所涉资产评估中介服务机构选聘询比项目 （项目编号FWPG-202201）

1.2 采 购 人：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其分别持有肥西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合肥合客安运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各8%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为相应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100%来自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 根据工作安排，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其分别持有肥西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合肥合客安运校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各8%股权， 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对象** | **项目类型**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备注** |
| 肥西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 | 1597.43 | 336.46 | 采购人占评估对象8%股权 |
| 合肥合客安运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 | 4295.25 | 1845.252 | 采购人占评估对象8%股权 |

（以上资产和负债总额仅供参考，详见最后页简表）

2.4 合同包划分： 共1个合同标段

2.5 最高限价： 合同包含税总价7万元

2.6 计划服务期：计划开工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服务期20日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备国家资产评估资格管理机构批准的资产评估资格资质，具有与资产评估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足够的资产评估师，其中合伙制机构不少于5名，公司制机构不少于8名。

**（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提供资产评估资格管理机构批准的资产评估资格资质文件、提供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业绩最低要求：

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　年度审计报告　为准，具备供应商连续三年资产评估业务收入在100万元以上业绩。

**（注：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①具备\_相应的资产评估\_\_资格；

②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具备\_完成（作为项目负责人）3个（含）以上资产评估项目的个人业绩。

对供应商其他人员的要求：\_\_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2人，应至少具备资产评估项目经验。

**（注：提供主要人员资格证明、提供近三年个人业绩证明。）**

1. 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供应商及拟委任本项目资产评估师年检合格，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未有因违反职业操作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违规处理；没有承担被评估项目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财务顾问业务。

**（注：按采购人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ahjyjt.com.cn/），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至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九楼审计部(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35号) （地点）。

## 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_\_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_\_（地点）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_。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

递交账号：\_\_\_\_\_\_\_/\_\_\_\_\_\_\_

递交截止时间：\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完成转账的银行账户名称应与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一致。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hjyjt.com.cn）上发布](www.ahjkjt.com）、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ahjkjt.com）、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ahglgs.com）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35号

邮政编码： 230011

联 系 人： 程工

电 话： 0551-64299235

电子邮箱： 609691905@qq.com

2022\_年\_1\_月\_4\_ 日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1.1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_\_符合资产评估相关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要。

1.1.2 本合同包的安全目标：确保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_\_\_/\_\_\_。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书面材料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7）信誉情况；

（8）技术方案；

（9）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_\_报价高于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_\_/\_\_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_\_\_。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0551-64299218\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

#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得分高的优先；评审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评审价低的优先；评审价也相等的，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业绩：\_ 20\_\_分  技术方案：\_\_20\_\_\_分  评审价：\_\_\_\_60\_\_\_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修正后的报价  （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不适用方法三）：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  ☑方法一：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审价平均值下浮\_\_%，作为评审基准价。  □方法三：将评审价中的最低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业绩 | 20 分 | 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主持完成过5个（含）以上，其中拟委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至少参加3　　　　　　　　　　　　　　　　　　　　　　　　　　　　　　　　　　　　　　　　　　　　　　　　　　　　　　　　　　　　　　　　　　　　　　　　　　　　　　　　　　　　　　　　　　　　　　　　　　　　　　　　　　　　　　　　　　　　　　　　　　　　　　　　　　　　　　　　　　个（含）以上资产评估项目，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不满足的得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项目加2分，最多加8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其他形式的评委不予认可。）** | | |
| 2.2.4（2） | 技术方案 | 2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与采购人资产评估目标和需求吻合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对项目理解是否准确、到位；对关键业务流程及控制点的识别是否到位、对工作重点分析是否到位、是否全面、合理、科学、适应及可操作；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工作成果是否符合项目目的；是否能够有效控制项目质量，项目整体是否具有系统性、合理性、科学性，并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评审分为三个档次：  优秀档次得分15.1-20分；  良好档次得分10.1-15分；  一般档次得分0-10分。  **（注：由响应人自行编制技术方案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
| 2.2.4（3） | 评审价 | 60 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分值为0.6分；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分值为0.3分。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注：按采购人提供的报价函格式提供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资产评估需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价方法，资产评估结果需通过采购人及上级单位组织的内、外部专家评审。** |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的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且报价函中填写的内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1.3 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子目报价或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I；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II；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III。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综合评分=I+II+III，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合同内容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受托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鉴于甲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交易标的 　　　　　　　　 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签定本合同。

**1.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

1.1评估目的：对 　　　　　　 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为甲方上述交易提供价值参考。

1.2评估对象及范围：

乙方经与甲乙双方进行沟通，根据资产评估项目的要求和特点，本项目评估对象确定为: 安徽省池州杰达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　　　　　　　　 。

1.3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年　月　日。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1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2.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3除追溯评估等特殊情况外，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2.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期限和方式**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或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如需要）同意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一式　 份。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期限不得迟于 　 年　 月 　日。

**4.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4.1评估费用：本项目评估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此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所支出的人员工资、食宿费、差旅费、办公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利润、所有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

4.2支付方式：　　　　　　　 。

4.3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而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2甲方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3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6.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约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6.2乙方应指派专业胜任的人员处理甲乙双方委托事项，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乙双方提供高效、优质的资产评估服务。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资产评估事项、资产评估报告提出的咨询并及时给予反馈意见。

6.3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资产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6.4配合并协助甲方完成中国法律要求的资产评估相关的报备事项，负责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做出解释和修改。

6.5乙方及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资产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甲方关联企业及被评估单位的信息予以保密，乙方本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而解除，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工作底稿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但是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6.8乙方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要求，不得接受被评估单位馈赠的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6.9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7.约定事项的变更和终止**

7.1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2因甲方原因，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3由于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并由各方协商解决。

7.4任何补充性合同文件均需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8.1违约责任

8.1.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甲方逾期支付评估费用超过7天，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其应付费用。

8.1.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评估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8.2合同当事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其他合同当事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且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但是不积极采取措施的除外。

8.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当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其他事项**

9.1本合同签约地点为　　　。

9.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但是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约定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如有）**

(乙方全称)

(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名)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及清单

## 1、技术大纲或工作任务书或委托人要求

## **2、图纸（如有）**

## 3、报价清单**（如有）**

#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四、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六、信誉情况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 ，安全目标达到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资格条件里的评估师人员需提供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承诺提供的人员需为本所正式员工。

四、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_\_\_提供合同复印件\_\_\_\_。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经 历 | | | | | | | | |
| \_\_年~\_\_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一个人员对应填写一张本资历表。

2、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记录、\_\_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材料并加盖公章\_\_的复印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六、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因违反职业操作规定的处理行为 |  |
| 是否承担被评估项目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财务顾问业务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项目特点编制技术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八、其它材料

（供应商自行制作格式）

**以下简表仅供供应商参考：**

|  |  |  |
| --- | --- | --- |
| **资产负债简表** | | |
| 日期:2021-09-30 |  | 单位: 万元 |
| **名称** | **安运校车** | **肥西校车**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208.04 | 1039.00 |
| 应收账款 | 966.39 | 351.17 |
| 预付账款 | 46.84 | 60.87 |
| 其他应收款 | 8.44 | 11.52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73 |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243.43 | 1462.5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2992.91 | 1866.76 |
| 减：累计折旧 | 941.10 | 1731.89 |
| 固定资产净值 | 2051.82 | 134.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51.82 | 134.88 |
| **资产总计** | 4295.25 | 1597.43 |
| 应付账款 | 111.60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82 | 66.96 |
| 应交税费 | 4.97 | 152.21 |
| 应付利息 | 13.18 | --- |
| 应付股利 | 387.43 | --- |
| 其他应付款 | 1196.34 | 117.29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28.33 | 336.4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6.9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6.92 | --- |
| **负债合计** | 1845.25 | 336.46 |
| 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国有法人资本） | 2450.00 | 1250.00 |
| 专项储备 |  | 0.12 |
| 未分配利润 |  | 10.86 |
| **股东权益合计** | 2450.00 | 1260.97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4295.25 | 1597.43 |

**注：固定资产基本为车辆与办公设备**